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韶地学审字[2024]082号

韶关市地质学会

2024年7月3日

申报单位：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广生

方案编写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方案编写人：王 驹 吴 亮

项目负责人：杨 棣

方案审定人：陈武钦

单位负责人：赖啸宇

评审专家组组长：陈绍光

评审专家组成员：邓向荣 伍 磊 张宇鹏 卓爱静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受理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评审会议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评审完成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7]4号）的要求，受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2024年6月21日韶关市地质学会在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行政楼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地质学会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并聘请五位专家（名单附后）及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韶关市地质学会、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代表。

评审专家会前认真审阅了《方案》的正文及附图、附表、附件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查。会议期间评审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情况汇报，经问询、答辩，评审专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拟延续矿泉水采矿权概况

1、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矿泉水拟延续采矿权位于曲江区城区147°方向，平距约8.4km处，行政区划属曲江区沙溪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东经113°38′48″，北纬24°37′18″。采矿权范围由6个拐点依次围合而成，矿区面积1.1381km²，开采标高+175~+30m。

2、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矿泉水，生产规模为3万m³/a，矿山服务年限10年。项目区已损毁土地类型包括采矿用地和有林地，

面积 0.6622hm²，其中采矿用地 0.5834hm²，有林地 0.0788hm²；拟损毁土地全部为有林地 0.0179hm²。土地损毁类型为压占，压占的土地均落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土地证号：曲府国用(2001)第 00203 号，土地用途：兴建矿泉水厂），不涉及占用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外的土地。按照建设用地管理规定，项目区土地复垦面积为 0。

二、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发〔2011〕592 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 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154 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2016 年 12 月）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成果资料进行方案编制，其依据充分。

三、完成主要工作量

编制单位在充分收集矿区地质、构造、水工环地质、以及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进行 1:5000 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调查，调查路线长 3.5km，地质环境调查点 21 个，地灾调查点 1 个，水井观测点 4 个，收集成果资料报告 13 份。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方案》主要工作成果

（一）、《方案》对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进行了评估，确定评估区地形地貌条件简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层岩性和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周边人类工程活动较轻。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的复杂程度为中等，依据充分。

(二)、评估区面积为 197.8402hm^2 。由现状和预测分区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次重点防治区及一般防治区各一处。其中次重点防治区 (B) 面积为 0.9082hm^2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0.46%，一般防治区 (C) 面积为 196.932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99.54%。防治分区划分合理。

(三)、《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

(四)、《方案》对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拟损毁土地的预测、复垦面积的计算准确，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合理资金测算基本准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及措施可行。

五、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技术措施。

(二) 进一步完善水土环境污染防治及技术措施。

(三) 复核工程量和工程投资估算。

(四) 进一步按各专家详细意见修改完善文本、图件。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6 月 21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项目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已损毁)	0.6622hm ²
	拟损毁土地面积	0.0179hm ²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3万 m ³ /a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矿山治理年限 10 年，恢复期 3 年，共计 13 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一、《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目标和任务明确。《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	
	二、《方案》对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拟损毁土地的预测、复垦面积的计算准确，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资金测算基本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	
	三、专家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技术措施。	
	（二）进一步完善水土环境污染防治及技术措施。	
	（三）复核工程量和工程投资估算。	
	（四）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本、图件。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6月21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陈绍光	韶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地质勘查高级工程师	13826352236	陈绍光
组员	邓向荣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高级工程师	13509865587	邓向荣
组员	伍磊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地质矿产勘查高级工程师	13509055377	伍磊
组员	张宇鹏	韶关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中级讲师	15914877001	张宇鹏
组员	卓爱静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15013334768	卓爱静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2020年7月8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指组织评审和审查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查后签署的意见。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根据评审专家组提出意见，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经复核，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上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7 月 3 月

韶关市地质学会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由贵局委托我学会组织评审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宝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相关规定完成。

2024年6月21日，学会组织现场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陈绍光（韶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地质勘查高级工程师）；组员：邓向荣（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高级工程师）；伍磊（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地质矿产勘查高级工程师）；张宇鹏（韶关学院，土地资源管理中级讲师）；卓爱静（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2024年7月3日，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出具专家复核意见。

现将该方案评审意见书报贵局审核备案。

